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柏坤证发字[2022]第 15 号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XINJIANG BAIKUNYAXUAN LAW FIRM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
四、发行人的业务.....	9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七、发行人控制的公司.....	14
八、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5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一、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十三、关于反馈事项的补充意见.....	17
十四、结论.....	28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柏坤证发字[2022]第 15 号

致：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立昂技术”）的委托，担任其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柏坤证发字[2021]第 0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柏坤证发字[2021]第 0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柏坤证发字[2021]第 03 号）和《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柏坤证发字[2021]第 04 号）；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柏坤证发字[2021]第 05 号）；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柏坤证发字[2021]第 06 号）、《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柏坤证发字[2021]第 07 号）和《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

轮审核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柏坤证发字[2021]第 08 号）；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柏坤证发字[2022]第 04 号）；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柏坤证发字[2022]第 06 号）；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柏坤证发字[2022]第 08 号）；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柏坤证发字[2022]第 11 号）；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柏坤证发字[2022]第 12 号）；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柏坤证发字[2022]第 13 号）。

鉴于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且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亦发生了变化，因此，本所律师根据立昂技术的委托，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柏坤证发字[2022]第 1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与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的补充性文件，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已表述的内容《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将不再复述。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声明事项及使用简称与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保持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承担

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柏坤证发字[2021]第 13 号）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下称“补充核查期间”），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999341738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357,934,999 元
营业期限	1996-01-08 至 长期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燕山街 518 号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以资质证书为准）；顶管服务；有线电视工程技术设计安装。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五金交电、百货土产、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除外）；医疗设备、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医疗软件开发及销售；房产的信息中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物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运输代理及仓储服务；信息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通信器材设备、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增值电信业务；接收传送电视节目；广告信息发布，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业务代办；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自动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教学仪器、办公家具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柜台租赁，电脑租赁；设备维护，电子工程，代办电信业务，电信业务服务，通信设备维修；车辆停车服务；餐饮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技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本企业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产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本所律师对照《公司

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会议资料，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1.00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存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相关的会议资料，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王刚先生在内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条件及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5、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会议资料，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

《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会议资料，若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刚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30%，则王刚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刚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达 30%以上（含），则王刚先生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五十九条、《实施细则》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出具日，王刚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98,537,255 股股份，并通过天津宏瑞间接控制发行人 10,068,549 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0.34%的股份。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的上限 107,380,499 股，王刚先生承诺将以现金的方式认购发行股票金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 110,0000.00 万元（含），则本次发行完立成之后，王刚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7,740.71 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56,322.21 万元，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三条的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

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1、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结构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6,716,051	29.81
高管锁定股	103,037,822	28.79
首发后限售股	3,678,229	1.03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1,218,948	70.19
三、股份总数	357,934,999	100.00

2、发行人前十名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王刚	98,537,255	27.53	73,902,941
2	葛良娣	27,908,689	7.80	20,931,517
3	天津宏瑞	10,068,549	2.81	0
4	钱焯峰	9,912,832	2.77	8,907,874
5	徐州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6,466	1.13	0
6	辜佳伟	3,397,200	0.95	0
7	赵天雷	3,152,894	0.88	0
8	周路	1,893,653	0.53	1,262,731

9	王海江	1,286,122	0.36	0
10	云南荣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0,473	0.35	0
合计		161,454,133	45.11	105,005,063

3、发行人前十名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直接持有天津宏瑞（第三大股东）73.99%的股权，系天津宏瑞的实际控制人。

（2）葛良娣女士（第二大股东）通过北京瑞邦间接控制徐州立源（第五大股东），系徐州立源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前十名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然为王刚先生，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出具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依然为葛良娣女士，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王刚先生将所持 37,577,822 股股份质押给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刚先生，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许可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正常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认证、

许可、批准及授权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号	许可范围或认证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立昂技术	新疆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安防工程企业资质	XAX-QZA2012007	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安防工程企业资质一级	新疆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23.5.31
2		新疆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安防工程企业资质	XAX-QZA2018875	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安防工程企业资质二级	新疆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23.5.31
3	极视信息	新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能力评估证书	2019A006	新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工程）企业能力等级：甲级；适用范围：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信息资源系统、信息技术应用系统等的咨询、设计、开发、实施、运行、维护、服务及保障	新疆软件行业协会、新疆计算机学会、新疆电子学会	2025.7.13
4	大一互联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A2.B1-20160372	业务种类：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业务种类：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合肥、福州、南昌、济南、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韶关、深圳、珠海、汕头、佛山、江门、湛江、茂名、肇庆、惠州、梅州、汕尾、河源、阳江、清远、东莞、中山、潮州、揭阳、云浮、南宁、海口、重庆、成都、贵阳、昆明、拉萨、咸阳、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 业务种类：内容分发网络业务；覆盖范围：江西、湖南、广东、四川 业务种类：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工信部	2026.2.2
5	盈赢信息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40250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潮州、成都 业务种类：内容分发网络业务；覆盖范围：浙江、广东； 业务种类：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	工信部	2024.5.6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取得的其他认证证书

补充核查期间，立昂技术及其控制公司的部分其他认证证书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号码	认证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号码	认证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立昂技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6S10423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认证范围：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活动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8.30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3E10300R2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认证范围：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活动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9.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上半年度发生额
1	北京立同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96.20

（二）重大关联担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重大关联担保余额如下：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1	极视信息	立昂技术,周路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极视信息	立昂技术	3,4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极视信息	立昂技术、王刚及其配偶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立昂同盾	立昂技术、王刚、王义	3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九安科技	立昂技术	712.1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立昂旗云	立昂技术、王刚	15,826.26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起三年

2、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	------	-----	----------	------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1	立昂技术	王刚及其配偶、周路及其配偶	2,8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立昂技术	王刚及其配偶	2,345.9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立昂技术	王刚及其配偶	2,254.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立昂技术	王刚及其配偶	1,729.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立昂技术	王刚及其配偶	2,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大一互联	钱炽峰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立昂技术	王刚及其配偶	9,95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	立昂技术	王刚及其配偶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立昂技术	王刚及其配偶	3,271.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房屋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制的部分公司租赁房屋存在到期续租及新增租赁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 ² ）	坐落	租赁期间
1	新疆数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	15.00	新疆铁门关市工业园中央大道1号河北创业服务大厦881号	2022.6.20-2023.6.20
2	广州上岸	星辰（广州）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10.00	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16号301-310-331	2022.5.24-2023.5.23
3	立昂同盾	余新军	58.095	喀什市深喀大道南侧陕西大厦21层02-2号房屋	2020.8.22-2022.8.21（注）

注：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合同因新疆多地区处于静态管理故未能在租赁期间届满前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待静态管理结束后，上述主体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二）知识产权

1、软件著作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新取得了 1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立昂技术	盲板管理软件 V1.0	2022SR0772513	2021.5.20	2022.6.17
2	立昂技术	生产预测管理软件 V1.0	2022SR0772512	2021.5.26	2022.6.17
3	立昂技术	腐蚀预测管理软件 V1.0	2022SR0772293	2021.7.5	2022.6.17
4	立昂技术	智能培训管理软件 V1.0	2022SR0772469	2021.8.15	2022.6.17
5	立昂技术	安全管理平台 V1.0	2022SR0772291	2021.8.28	2022.6.17
6	立昂技术	仓库管理平台 V1.0	2022SR0772294	2021.9.13	2022.6.17
7	立昂技术	全流程钢瓶气扫码平台 V1.0	2022SR0772490	2021.12.22	2022.6.17
8	立昂技术	数字工厂平台 V1.0	2022SR0772503	2022.1.10	2022.6.17
9	立昂技术	液态气管理平台 V1.0	2022SR0772470	2022.1.25	2022.6.17
10	立昂技术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22SR0806212	2022.3.15	2022.6.21
11	立昂技术	文件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2SR0806347	2022.3.2	2022.6.21
12	极视信息	综合安防网络集成管理平台 V1.0	2022SR1134422	2022.6.12	2022.8.15
13	极视信息	智慧警务系统 V1.0	2022SR1114463	2022.5.20	2022.8.12

2、域名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制的公司拥有的域名存在续期及重新申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沃驰科技	wochikj.com	浙 ICP 备 15025887 号-1	2015.7.15	2023.7.15
2	沃驰科技	hzwochi.com	浙 ICP 备 15025887 号-2	2015.8.19	2023.8.19
3	杭州修格	xiugexx.com	浙 ICP 备 14031299 号-1	2014.8.27	2023.8.27
4	杭州尊软	landinginfo.cn	浙 ICP 备 16011151 号-5	2009.7.21	2023.7.21
5	杭州玉格	dmeel.com	浙 ICP 备 12044292 号-2	2013.8.6	2023.8.6
6	杭州修格	aiyaclub.com	浙 ICP 备 14031299 号-4	2014.7.18	2023.7.18
7	杭州修格	guangzzj.com	浙 ICP 备 14031299 号-5	2016.7.6	2023.7.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占有发行人资金及资产的情况。

七、发行人控制的公司

（一）新设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立昂技术新设了 1 家分公司，子公司大一互联新设了 1 家子公司，该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立昂技术简阳分公司

公司名称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5MABWCG291A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射洪坝街道办事处东溪大道 203 号 10 栋 3 层 1 号
负责人	王子璇
经营期限	2022-08-18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2、新疆数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数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6MABR5UA47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新疆铁门关市工业园中央大道 1 号河北创业服务大厦 881 号
法定代表人	钱炽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2-06-24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股权结构	大一互联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二）注销公司

补充核查期间，立昂技术江西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注销，上海德圭

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注销。

八、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立昂技术及其控制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大额（2,0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方/担保物	借款期限
1	立昂技术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1,000.00	5,500.00	保证担保	王刚及配偶	2019.3.26-2024.3.25
					抵押担保	研发服务中心楼	
					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	
2	立昂技术	中国银行新疆分行	9,000.00	2,477.95	质押担保	沃驰科技 40%股权、大一互联 40%股权	2019.12.26-2024.12.25
					抵押担保	盈科国际中心 19 层 1-21A	
3	立昂技术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3,271.00	3,271.00	保证担保	王刚及其配偶	2022.1.25-2023.1.25
4	立昂技术	中国银行新疆分行	2,545.99	2,345.99	保证担保	王刚及其配偶	2020.9.25-2022.9.21
5	立昂技术	中国银行新疆分行	2,454.00	2,254.00	保证担保	王刚及其配偶	2020.10.30-2022.10.27
6	立昂技术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依巴克区支行	3,000.00	2,850.00	保证担保	王刚及其配偶/周路及其配偶	2021.11.23-2023.11.21
7	立昂技术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360.00	2,050.00	保证担保	王刚及其配偶	2022.1.10-2023.1.9
					抵押担保	研发服务中心	
8	极视信息	中国银行新疆分行	2,165.00	2,165.00	保证担保	立昂技术	2021.12.28-2022.12.2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董事会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1 日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8月24日
监事会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8月24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2022年4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新取得的财政补助如下：

序号	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补贴文件
1	2014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基金验收	500,000.00	新经信科装（2014）214号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拨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新党发（2020）23号
3	省科小补助	10,000.00	浙科发高[2021]72号
4	社保补贴	132,526.39	乌人社办[2016]120号
5	稳岗补贴	316,028.00	
合计		1,058,554.3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核查期间，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及项目用地取得了新的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

2022年8月1日，四川云数据取得四川发改委出具的《关于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22]66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2022年8月31日，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

心与四川云数据签署《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四川云数据以 1,186.224 万元竞得简阳市东溪街道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面积为 74.139 亩，编号为 JYS2022-6（BZD）。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节能审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已立案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案件数量	涉案金额（万元）	案由	案件进展
1	华东基地	2	526.80	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正在审理中
		8	2,062.82	合同纠纷	已立案
2	华南基地	1	760.03	合同纠纷	已立案
合计		11	3,349.65		

经核查，上述案件均为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其客户或合作方，不涉及需要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进行赔付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涉及的法律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其他法律事项未发生变化，对该等法律事项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意见和结论。

十三、关于反馈事项的补充意见

问题 1：（1）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即开始建设和运营，大一互联对外出租未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或者能耗超标的机房，上述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行政处罚风险；（2）补充说明公司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和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最新进展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取得成都市发改委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指标以及四川省发改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是否存在障碍，并结合大一互联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等说明本

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最新进展情况。

答复：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口头访谈，了解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大一互联机房转租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相关事项；

2、取得了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限期整改通知书》（穗-ZGTZ-2021-1034）、《关于立昂旗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立昂旗云广州南沙数据中心限期整改延期的复函》（穗发改函[2022]58号）；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发改委官网》、《广州市发改委官网》、《广东省人民政府官网》、《广州市人民政府官网》等网站，取得取得信用广东平台《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4、取得了公司提供的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报告，以及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的说明；

5、取得了公司与简阳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6、取得了公司关于北京亦庄机房节能审查事项的说明；

7、取得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22]666号）；

8、取得了公司与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的《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9、取得了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立昂旗云广州南沙数据中心项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的复函》；

10、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即开始建设和运营，大一

互联对外出租未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或者能耗超标的机房，上述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即开始建设和运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 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的基本情况

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即立昂旗云广州南沙数据中心项目）系公司子公司立昂旗云投资建设的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取得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018-440115-65-03-008180），于 2019 年开工建设，于 2021 年开始进入竣工决算试运行阶段。

2020 年 6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立昂旗云广州南沙数据中心项目节能报告》，并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评审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提交有关部门审查（申办流水号 1h202011030200126580），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为 13,193.06 吨标准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44 号）第三条“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十三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及验收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部门

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逾期拒不关闭的，由节能审查部门将项目建设单位及主要责任人记入严重失信名单。”

2021年8月16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限期整改通知书》（穗-ZGTZ-2021-1034）：中国联通广东云数据中心广州新广基地（立昂旗云广州南沙数据中心）已投产使用，但未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立昂旗云于2022年2月10日前完成整改。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1月27日出具了《关于立昂旗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立昂旗云广州南沙数据中心限期整改延期的复函》（穗发改函[2022]58号），同意将《限期整改通知书》（穗-ZGTZ-2021-1034）有效期延期三个月，至2022年5月10日。

该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即开始建设和运营违反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并被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限期整改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出具日，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仍在整改过程中。

（2）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尚未完成整改的原因

2022年8月9日，公司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具专项说明的请示文件》。2022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立昂旗云广州南沙数据中心项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的复函》，复函中确认：“由于广东省至今仍未明确关于违法违规数据中心整改的具体标准和路径，立昂旗云广州南沙数据中心无法完成我委提出的整改要求。下一步，你司应按照广东省的统一部署和我委相关要求积极推进立昂旗云广州南沙数据中心的整改工作。”

鉴于广东省至今仍未明确关于违法违规数据中心整改的具体标准和路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出具日，该项目的整改工作尚未完成。

（3）该整改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

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因此，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限期整改通知书》不属于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发改委、广州市发改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等网站，报告期内，立昂旗云、大一互联无受到节能审查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 2022 年 3 月 4 日及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最近可查询日），立昂旗云不存在在基本投资建设领域因违反产业政策、基本建设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同时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市场监管领域等信用报告列示的 11 个领域也未受行政处罚。

（4）上述整改事项可能存在的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44 号）第三条、第十三条以及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只有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项目，由节能审查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在此极端情形下，项目建设单位及主要责任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包括不限于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一步对广州南沙数据中心进行整改、数据中心整体搬迁或者暂停运营及主动关停等，避免立昂旗云及相关责任人受到行政处罚，因此，本项目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极低。

（5）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被行政处罚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由于广东省至今尚未明确关于违法违规数据中心整改的具体标准和路径，立昂旗云广州南沙数据中心尚未完成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为避免该项目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组织研讨，将依次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一步对广州南沙数据中心进行整改

公司将与项目的主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在广东省颁布具体整改的具体标准或路径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广东省的统一部署落实相关整改要求，通过引进先进的能源管理技术、配置设备性能更好的节能减排设备、优化节能减排操作等措施，降低数据中心的能耗指标，符合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从而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完成项目整改工作。

2) 数据中心整体搬迁方案

公司投资建设广州南沙数据中心使用的场地为租赁取得，数据中心为标准化的机房建设，设备及软件迁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搬迁后设备及软件仍可以继续正常投入使用。数据中心搬迁过程中将发生少量新址机房的基础设施配置费用（如场地租赁费、装修费）、设备搬迁等直接相关费用。若确需将数据中心搬迁，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数据中心搬迁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基础设施配置费用、装修费、搬迁费等）。因此，数据中心整体搬迁具有可行性。

若通过整改措施，该数据中心无法按照广东省统一部署达到整改要求，仍然无法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则公司将采取数据中心整体搬迁方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目前可选的搬迁地址为广东韶关高新区或成都简阳市。

①搬迁至广东韶关高新区

根据 2022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同意粤港澳大湾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同意在粤港澳大湾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起步区为广东韶关高新区。公司按照节能降耗的原则将广州南沙数据中心搬迁至广东韶关高新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发挥数据中心的集群效应，在能耗指标等方面存在一定政策支持，取得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具有较高可行性。

②搬迁至成都简阳市

公司将该数据中心整体搬迁至成都简阳市，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合理利用本募投项目结余的能耗指标。2022年8月1日，公司取得四川省发改委关于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合计安装8,433个机柜，足以覆盖该项目设备搬迁而扩容机柜数量。

3) 暂停运营或主动关停

若通过上述整改措施，均无法按照广东省统一部署完成整改或者整改的成本过高，不具有可行性及经济性时，为避免行政处罚，公司将主动对该数据中心采取暂停运营或主动关停的措施。

综上，公司将严格按照广东省的统一部署积极完成整改，采取上述整改措施后，该项目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极低。

(6) 针对上述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承诺：“立昂技术将严格按照广东省的统一部署和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要求，积极推进立昂旗云广州南沙数据中心的整改工作。若该数据中心不能通过节能降耗等措施合法合规取得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也无法通过搬迁等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工作的情形下，公司将主动对该数据中心进行暂停运营或关停，避免立昂旗云及相关责任人因该整改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承诺：“本人作为立昂技术实际控制人，将督促立昂技术严格按照广东省的统一部署，积极推进立昂旗云广州南沙数据中心的整改工作。若确需对数据中心进行整体搬迁，本人承担数据中心搬迁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基础设施配置费用、装修费、搬迁费等）。若该数据中心不能通过节能降耗等措施合法合规取得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也无法通过搬迁等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工作的情形下，本人将敦促公司对该数据中心进行暂停运营或关停，避免立昂旗云及相关责任人因该整改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若最终因无法完成整改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由本人承担相应行政处罚的经济后果。”

(7) 发行人子公司潜在违规事项对本次发行不够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南沙数据中心被广州市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要求整改事项，不属于行政处罚的种类。由于广州市发改委及公司缺乏必要的整改细则和路径指引，因此，该项目整改工作尚未完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一）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四）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广州南沙数据中心建设运营主体为公司子公司立昂旗云，立昂旗云 2021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均未超过 5%，其违法行为不会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其潜在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鉴于广东省至今仍未明确关于违法违规数据中心整改的具体标准和路径，广州南沙数据中心整改工作仍在持续中。公司将按照广东省统一部署及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要求，积极落实相关文件的整改要求，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包括不限于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一步对广州南沙数据中心进行整改、数据中心整体搬迁或者暂停运营及主动关停等，避免立昂旗云及相关责任人受到行政处罚。立昂旗云作为公司子公司，其潜在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大一互联对外出租未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或者能耗超标的机房，上述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大一互联对外出租的机房包括自建机房及租赁机房：

（1）租赁机房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第三条：“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

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法规明确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主体为建设单位，大一互联为租赁方及转租方，不是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责任主体，大一互联因机房未取得节能审查批复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同时，大一互联也正在积极租入具备节能审查意见的机房，逐步降低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者能耗超标的机房转租业务。

（2）自建机房

目前，大一互联自建机房为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及北京亦庄机房。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十三、关于反馈事项的补充意见之（一）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即开始建设和运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北京亦庄机房共有机柜 224 个，该机房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因此，北京亦庄机房无需获得节能审查意见批复，所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发改委、广州市发改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等网站，报告期内，大一互联无受到节能审查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平台 2022 年 3 月 4 日及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最近可查询日），大一互联不存在在基本投资建设领域因违反产业政策、基本建设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同时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市场监管领域等信用报告列示的 11 个领域内也未受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法规明确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主体为建设单位，大一互联为租赁方及转租方，不存在办理节能审查意见的主体责任，因此，大一互联因转租机房未取得节能审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三）公司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和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最新

进展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取得成都市发改委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指标以及四川省发改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是否存在障碍，并结合大一互联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和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最新进展情况

(1)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最新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之“十一、募集资金运用”。

(2) 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 2019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该项目设计机架数为 2008 个，2019 年募集资金到账后开始全面建设。根据广东省能源局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明确全省数据中心能耗保障相关要求的通知》：“2021-2022 年除支持对现有资源进行整合及企业建设有边缘计算自用需求的项目（1000 个标准机柜以下的小型数据中心）外，原则上全省不再新增数据中心机柜。”广纸云数据中心项目于 2019 年开始建设，建设时广东省能源局上述规定尚未发布。公司于 2020 年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了《立昂旗云广州南沙数据中心项目节能报告》，并于 2020 年 11 月提交有关部门审查。

该数据中心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即开始建设和运营违反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并被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限期整改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出具日，由于广东省至今仍未明确关于违法违规数据中心整改的具体标准和路径，因此，广州南沙数据中心尚未完成整改工作，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2、本次募投项目取得成都市发改委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指标以及四川省发改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是否存在障碍

2022 年 2 月 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同意成渝地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

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的复函》（发改高技〔2022〕88号），同意在成渝地区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枢纽），规划设立天府数据中心集群和重庆数据中心集群。公司在成都地区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东数西算”工程的总体战略布局。

本次募投项目该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起步区内，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要进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2022年8月1日，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期及II期）已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节能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22]66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东数西算”工程的总体战略布局，本募投项目已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节能审查意见。

3、结合大一互联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1年9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简称“能耗双控”）的通知，导致大一互联转租的未取得节能审查批复或者能耗超标的部分机房需降价销售，未来能否持续取得订单存在不确定性，大一互联为此计提了大额商誉减值准备；同时，大一互联租入具备节能审查批复或能耗达标机房成本持续提升，而大一互联与下游客户通常按年签署业务合同，价格向下游客户传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大一互联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主要系目前公司大部分机柜通过转租形式经营，“能耗双控”政策对大一互联的现有“机柜转租”业务带来一定冲击，从而导致并购大一互联形成的商誉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而本次募投项目以“自建模式”进行经营与大一互联现有的“机柜转租”模式存在较大的差异，在取得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且依法建成后，公司自有机柜的数量比例将大幅上升，从而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实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东数西算”工

程的总体战略布局，本次募投项目不需要进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节能审查意见（川发改环资函[2022]666 号）。导致大一互联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最新进展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I 期及 II 期）选址为简阳市空天产业功能区，项目用地采用招拍挂方式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出具日，公司已通过土地公开招拍挂程序竞得该宗项目用地，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与简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后续将按程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预计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任何情形；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柏坤亚宜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签署页)



经办律师：陈盈如 

负责人：陈盈如 

段瑞祺 

签署日期：2022年9月6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部 监 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50000MD0168118A
证号: 26501201610290866

新疆柏坤亚宣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08月 0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头屯河区天柱山街云岭翠谷商 住小区办公楼 378 号
负 责 人	段瑞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头屯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新司许决（ 2016 ） 122 号
批准日期	2016-0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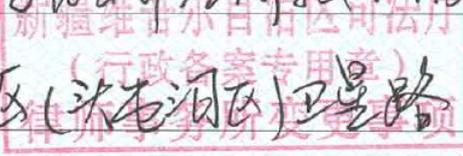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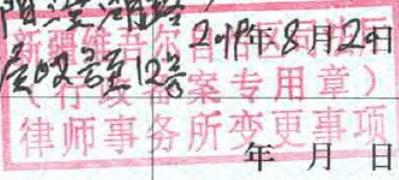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陈盈如
胡瑞新

段瑞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	年 月 日
	473号1栋商世918室	2017年8月17日
	 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55号连云港大厦19层202室12号	2019年8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陈嘉如	2027年8月1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行政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行政备案专用章) 50万	2022年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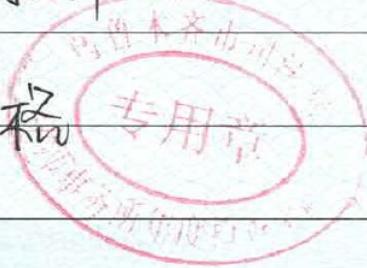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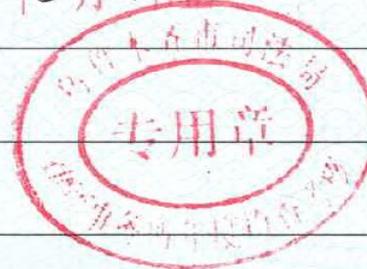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利民	2019年10月29日
	年 月 日
姚文东, 王小伦	2022年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行政备案
律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行政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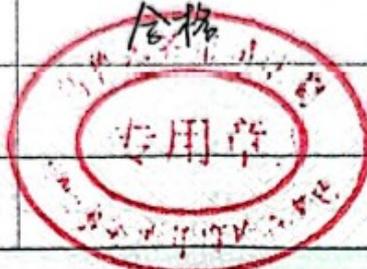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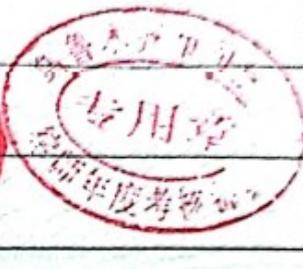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5月27日至
考核结果	2018年5月31日止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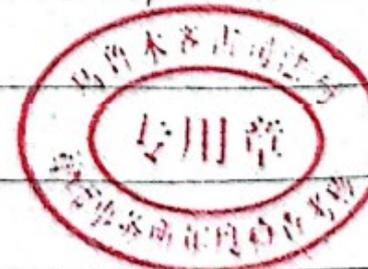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8年5月31日至
考核结果	2019年5月31日止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9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31日止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止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止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2.5.31 - 2023.5.31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38784

执业机构 新疆柏坤亚宜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012002114627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652001661100077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27日



持证人 陈姝如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501021966112052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4月30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新疆柏坤亚宣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01201210447496

法律职业资格 A2008310105011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段晓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523251981040802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止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乌鲁木齐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